



1. 總則

1.1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二號，並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其法律顧問為香港律師行。

2. 董事會

2.1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董事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其任期由董事會決定。

2.3 董事會主席之職責包括：(i) 領導董事會；(ii) 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iii) 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之溝通暢順；(iv) 確保董事會成員對公司事務有充分之了解；(v) 確保董事會成員對公司事務有充分之參與。

3. 高級管理人員

3.1 高級管理人員包括：(i) 董事會主席；(ii) 董事會副主席；(iii) 董事會秘書；(iv) 董事會財務總監；(v) 董事會法律顧問；(vi) 董事會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2 高級管理人員之職責包括：(i) 領導高級管理人員；(ii) 確保高級管理人員有效運作；(iii) 確保高級管理人員成員之間之溝通暢順；(iv) 確保高級管理人員成員對公司事務有充分之了解；(v) 確保高級管理人員成員對公司事務有充分之參與。

4. 附屬公司

4.1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包括：(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i) 本公司之控股附屬公司；(iii) 本公司之合資附屬公司；(iv) 本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



4.3 j Ъ

j Ъ

Ъ

Ъ

4.4 Ъ

5Ъ _____

5.1 j Ъ

j

j

Ъ

j

Ъ

5.2 ;

Ъ

6Ъ _____

6.1 j Ъ

6.2 Ъ

Ъ

j

Ъ

6.3 j

Ъ

Ъ

6.4 j

j

Ъ

6.5 j Ъ



7. 7.1

: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7.3 7.4 7.5 7.6 7.7 7.8 7.9

7.4 7.5 7.6 7.7 7.8 7.9

7.5 7.6 7.7 7.8 7.9

7.6 7.7 7.8 7.9

7.7 7.8 7.9

7.8 7.9

7.9

9.3

/

n